



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4 周年 之 “基”緣巧合工作坊 (WK17-0054) 章 程

1. 主辦單位：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、法務局、民政總署、教育暨青年局。
2. 目的：透過多元的體驗活動讓青年瞭解基本法與生活息息相關，從而提高對基本法的認識。
3. 對象：13 歲至 29 歲的本澳青年
4. 名額：100 名（參加基本法問答比賽的學校/社團推薦者優先）
5. 活動內容：短講、分組拼圖、互動遊戲及觀看基本法問答比賽
6. 舉行日期：2017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
7. 舉行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
8. 舉行地點：婦聯學校 5 樓禮堂
9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（額滿即止）
10. 報名方法：
 - （1）使用網上報名登記服務。登入本局 www.dsej.gov.mo/act 網頁；亦可親臨報名地點進行登記；
 - （2）填妥本局《個人報名表》，遞交或傳真至報名地點（表格可於本局網頁 www.dsej.gov.mo “網上服務”中進行“表格下載”。）
11. 報名地點及時間：
 -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（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）
 -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
 -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
 -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
12.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活動安排：
 - （1）若上午十一時半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天活動取消；
 - （2）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時，所有活動照常；家長自行決定未成年參加者是否出席；
 - （3）在活動開始或於集合時間 2 小時前，如仍然懸掛暴雨警告信號，當天活動取消。
13. 特殊天氣下活動安排：
 - （1）在下午五時半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 38°C 或以上/最低氣溫 3°C 或以下時，家長自行決定未成年參加者是否出席，成年參加者則自行決定是否出席，以上情況均不作缺勤處理。
14. 備註：
 - （1）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及解釋；
 - （2）年齡以足齡計算（例如比賽開始當日是 29 歲 11 個月，也算 29 歲，均可報名參加）；
 - （3）主辦單位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。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，敬請知悉。
15. 查詢：電話：2845 0852/2845 0853 譚小姐/梁小姐
電郵：cj_areiapreta@dsej.gov.mo